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材料，我们认为：该事项将增加公司的收入，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管理服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材料，我们认为：鉴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量发生重大变化，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协商同意终止执行《存量资产处置及清理服务协议》；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以现有资产为委托范围，继续委托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及配合清理服务。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康



马晓茜



徐润萍



石本仁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董事会